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歐庭奴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0818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0月31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7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0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170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委員翦玉、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劉委員芸真、本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美秀、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政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翁委員浩建、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彭委員光輝、陳委員淑美、國家發展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歐庭奴

伍、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已招商簽訂契約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暨「推動中優先更新單元內」國公有、公營事業機構所有房地應暫緩處分案件清冊，相關縣市、機關未函復者，請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發文確認，若無則視為無應暫緩處分案件，清冊經營建署確認後即移請國產署及各相關機關維持或解除暫緩處分限制。
- 二、有關提案 3「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暨中島周邊油槽遷移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仍請高雄市政府依前次決議加速指認策略性更新地區，並積極媒合及兼顧臺鐵局權益下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意向書，必要時，內政部將安排時間拜會高雄市政府，並請高雄市政府就以下幾點說明：
  - (一)本案多功能經貿園區經高雄市政府前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案」，請詳細說明目前檢討更新地區範圍是否與市府回覆內容相符。
  - (二)依交通部臺鐵局書面意見表示「查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範圍僅極小部分與本局經營高雄港站區土地重疊，該站區土地經高市府 107 年 7 月 3

日公告為文化景觀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高市府)召開審議會決定該案保存管理原則，惟高市府反以劃定文化景觀為由，將合作開發責任推諉於本局，且高市府前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函文暫不同意委託本局辦理高港案都市更新開發作業，本局礙難照辦。」請高雄市政府釐清責任歸屬及詳細說明辦理情形。

三、其餘洽悉。

報告案二：本部 100-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委外都市更新  
規劃案成果報告審查情形

決定：同意備案。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闢建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停車場計畫(提案單位：  
基隆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曾提本推動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基隆市政府於會後一個月內確認是否續推都市更新案，以利本案後續辦理依據之認定。」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回復「本府未來仍會續推旨案都市更新案，但考量目前周邊基礎設施質和量尚未完備……，俟市場動能充足後再辦理。」惟考量市府並未提出實質都市更新規劃內容，倘市府擬續推都市更新案，請提出長期都更計畫(有明確發展需要之開發內容、預計期程及整體開發策略)，俾利協助辦理國公有土地暫緩處分事宜。
- 二、本案倘近期內無法續推都市更新案，請市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